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、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- 贷款利率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
-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盘活存量资金，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光明肉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下属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生园食品”）、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鼎牛”）之间拟通过外部银行进行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，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委托贷款采取信用担保，资金出借方须为自有资金，资金使用方须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用途投入日常经营周转，且按期归还本金，具体约定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光明肉业及子公司上海鼎牛、冠生园食品之间拟通过外部银行进行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，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（二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借入方：

（1）名称：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；成立日期：1997 年 6 月 27 日；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1501 号 7 幢 101 室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.38 亿；法定代表人：李俊龙；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品牌管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光明肉业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591,578 万元、负债总额 202,88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4.3%；2024 年 1—12 月，营业收入 139,055 万元，净利润 36,532 万元。（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光明肉业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583,1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8,38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4.0%；2025 年 1—2 月，营业收入 10,543 万元，净利润-1,030 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2）名称：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；成立日期：2008 年 5 月 12 日；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林；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包装材料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

（除有毒及危险品）、木制品、金属材料、针纺织品、体育用品、实验室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家电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，商务信息咨询；食用农产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鼎牛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73,123 万元、负债总额 72,17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8.7%；2024 年 1—12 月，营业收入 219,148 万元，净利润-6,165 万。（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上海鼎牛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70,863 万元，负债总额 70,49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9.5%；2025 年 1—2 月，营业收入 48,703 万元，净利润 239 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借出方：

（1）名称：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；成立日期：1997 年 6 月 17 日；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惠阳路 8 号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.09 亿元；法定代表人：陈炯；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品牌管理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冠生园食品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276,167 万元、负债总额 134,21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8.60%；2024 年 1—12 月，营业收入 113,892 万元，净利润 27,886 万元。（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冠生园食品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263,73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7,27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4.5%；2025 年 1—2 月，营业收入 15,539 万元，净利润 4,524 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2）名称：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（详见借入方 1）

四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相互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。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，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